

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更正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1月28日披露了《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现对内容更正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原公告内容：

“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后，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1年期人民币2亿元信托贷款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根据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《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新增贷款额度和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各子公司2018年度贷款在2017年12月31日贷款余额的基础上净新增贷款总额4亿元额度内的贷款及担保进行审批（不含关联借款及已单独上过股东大会的贷款金额）。

公司拟在额度内向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信托贷款人民币2亿元整，期限12个月，用于日常经营或归还金融机构借款。”

现更正为：

“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后，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9个月期人民币2亿元信托贷款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根据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《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新增贷款额度和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各子公司2018年度贷款在2017年12月31日贷款余额的基础上净新增贷款总额4亿元额度内的贷款及担保进行审批（不含关联借款及已单独上过股东大会的贷款金额）。

公司拟在额度内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信托贷款人民币2亿元整，期限9个月，用于日常经营或归还金融机构借款。”

《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的其他内容不变，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8年11月28日